

##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了《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，公告中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一）——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》等相关要求，挂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后 2 个月内完成实施权益分派的工作。公司由于相关工作安排冲突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权益分派的工作，因此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、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决定取消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本次《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已经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对上述变动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